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企业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乌兰浩特市伯利特超市

(一) 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沃柑；购进日期：2024-05-03；抽样基数：2.08kg；
检验不合格项目：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伯利特超市经营的沃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处理意见及依据：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本局决定给予你（单位）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责令乌兰浩特市伯利特超市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伯利特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